

(上接A20版)

为-3,206.79万元,主要系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00.56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向华实生物出资2,500.00万元、绿色农药及中间体研发基地项目新增工程投入产生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2.69万元、-1,932.22万元和-560.1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现金股利。

6、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农药对农业生产活动的正常开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农户对农药的需求不可或缺;农药直接影响到农产品产量、质量等,随着农业种植的发展,未来农药市场仍将保持稳定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基本能涵盖主要农作物的各类病虫害防治需要;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农作物种植病虫害防治新情况及技术发展趋势、绿色环保理念等行业发展因素,加大产品研发和储备力度,以不断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发展方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20年6月19日公司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0股分配现金红利10.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0元(含税)。

根据2021年4月8日公司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7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5,000,000.00元(含税)。

根据2022年4月8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3、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9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为上格之路、陕西西采、一简一至、缅甸上格、新疆农心和农心智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上格之路

公司名称 陕西上格之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袁江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6,370.69 净资产 31,196.79 净利润 3,000.76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陕西西采
公司名称 陕西西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袁江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主营业务 植物种质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1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陕西西采
公司名称 陕西西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袁江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主营业务 植物种质的研发、培育、种植及销售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1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新疆农心
公司名称 新疆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路631号绿城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路631号绿城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与肥料产品的集贸市场及科学使用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1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一简一至

公司名称 陕西一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福路南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福路南段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及中间体、农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881.24 净资产 14,143.66 净利润 -798.2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一简一至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①一简一至设立
2019年12月4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企业内预审通知书》(榆神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000104号),同意预先核准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功成”)投资设立陕西一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12月5日,江苏功成签署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签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MA70C490G6N)。

一简一至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功成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10月20日,陕西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农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入股一简一至,出资1,060.00万元,获得增资后一简一至51.46%的股权。

2020年10月21日,一简一至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由新股东北农华认缴,江苏功成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审议通过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1日,北农华、江苏功成共同签署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8日,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江苏功成	1,000.00	48.54%
2	北农华	1,060.00	51.46%
合计		2,060.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上格之路投资一简一至,投资额8,80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上格之路占一简一至88.00%股权。同日,发行人作为上格之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格之路向一简一至投资8,800.00万元,其中受让北农华认缴出资860.00万元并实缴部分出资;以货币增资方式认缴一简一至新增注册资本7,94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上格之路占一简一至88.00%股权。

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I.同意上格之路入股一简一至;II.同意北农华将持有的一简一至41.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0.00万元)转让给上格之路,江苏功成放弃优先受让权。因北农华所转让的860.00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实缴,此部分认缴出资由上格之路负责实缴;III.同意一简一至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40.00万元由上格之路认缴,江苏功成、北农华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IV.同意选举袁江、袁江、蔡柏林担任公司董事,组成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占伟担任公司监事;V.同意新的一简一至《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2日,上格之路与北农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2日,上格之路、北农华、江苏功成共同签署一简一至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江担任一简一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袁江担任一简一至总经理,聘请陈建平担任一简一至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16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2日,一简一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一简一至领取了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格之路	8,800.00	8,800.00	88.00%
2	江苏功成	1,000.00	1,000.00	10.00%
3	北农华	200.00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变更
为保证一简一至项目建设需求,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格之路向一简一至进行增资。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向子公司上格之路认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上格之路注册资本由16,0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0万元。

2021年11月25日,一简一至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I.同意本次新增5,000.00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其中由上格之路认缴4,400.00万元,由江苏功成认缴500.00万元,由北农华认缴100.00万元;II.同意一简一至经营范围变更;III.同意一简一至住所变更。

2021年11月25日,一简一至通过《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2月7日,一简一至领取了由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神工业园区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上格之路	13,200.00	13,200.00	88.00%
2	江苏功成	1,600.00	1,500.00	10.00%
3	北农华	300.00	300.00	2.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此次股权变更后,一简一至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2)一简一至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一简一至尚处于投建阶段,正在进行原药生产线的建设,尚未形成生产和销售,在农药原药产线建设完毕且投入生产后,有望为发行人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为部分制剂产品生产提供投入条件。

3)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一简一至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事劳动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政府各主管部门、法院、行业协会等相关网站,一简一至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缅甸上格
公司名称 MYANMAR SUNBER ROAD HICSBORNER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实收资本 5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No. (11),Block (44),Sapping Street,Newayay Garden Housing,Huang Tai Yar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
主要生产经营地 孟加拉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种子销售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公司设立缅甸上格是由于在当地自主销售公司产品考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缅甸上格尚未实际出资且未实际运营

5、新疆农心
公司名称 新疆农心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路631号绿城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路631号绿城小区2号楼2单元1002室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与肥料产品的集贸市场及科学使用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1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农心智行
公司名称 西安农心智行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18#1190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18#11906室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与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科学使用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 袁江 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24.91 净资产 390.18 净利润 45.01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出资 持股 人民 控股 经营
名称 资本 金额 比例 币时间 方 范围

北京中农植保 20,000 20,000 100.00 2011年 广西中农植保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甘肃南农实生 27,500.00 2,500.00 9.09% 2021年 甘肃南农实生 兽药、兽药原料及中间体、农药制剂及中间体、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产兽药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销售。

3、注销子公司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注销子公司谱纯植物,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谱纯植物	2016年3月4日	201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安市莲湖区集贤园创业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见
主营业务	有机肥的研发、化肥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袁江 100%	
	项目 持股比例	
	合计 2020年8月13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0.44 净资产 50.44 净利润 0.01 0.04	
审计情况	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谱纯植物是发行人为发展肥料业务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由于发行人肥料业务的研发和生产实际由上格之路承担,谱纯植物未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结构,发行人将其注销。

谱纯植物从成立至注销,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相关业务与人员承接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5,500.00万股。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拟用期限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化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8.11	10,528.18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69.89	10,670.00	24个月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00.00	4,250.00	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45,598.00	37,458.18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下降,每股收益同时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因此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长期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随之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定。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